

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

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7月13日实施完成了2017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，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总数为25,167,400股。因此，公司总股本由2,303,834,556股变为2,329,001,956股，注册资本由2,303,834,556元变为2,329,001,956元。因此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以及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对《章程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：

条款	修订前内容	修订后内容
第七条	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贰拾叁亿零叁佰捌拾叁万肆仟伍佰伍拾陆元。	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贰拾叁亿贰仟玖佰万壹仟玖佰伍拾陆元。
第二十条	公司股份总数为2,303,834,556股，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。	公司股份总数为2,329,001,956股，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。

除上述条款修订外，其余条款内容不变。

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7月17日